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咸空港环罚字〔2019〕17号

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29420311XD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机场内

法定代表人：卢斌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本机关于2019年8月15日对你航空地面汽车维修分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内新建1号维修厂房及喷漆房未进行环评审批即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本机关于2019年9月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西咸空港环罚告字〔2019〕12号）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截至2019年9月12日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，本机关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。

二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按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

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零玖佰伍拾玖元整（¥190959.00元）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

户 名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

账 号：61050163970000000172-0015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9 月 16 日

